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20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

被告 宏世通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欽銘

被告 官佩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壹萬壹仟柒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柒拾壹萬壹仟伍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柒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

01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肆拾壹萬壹仟柒佰貳拾肆
0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元或同額之中央
04 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
05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柒拾壹萬壹仟伍佰壹拾玖
0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0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1條約定，於
12 本借據涉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
13 頁、第40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
14 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15 二、本件被告官佩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6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7 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宏世通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宏世通公司）於民國104年4
21 月21日邀同被告陳欽銘、官佩珊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
22 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簽訂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4
23 年5月15日起至105年5月15日止，利息按伊公告指標利率
24 （月調）加1.63%計算，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
25 調整，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並約定自撥款日
26 起按月付息，到期日還清本金。若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27 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又遲延還本時，本金自到期日起，
28 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
29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30 金。期間兩造先後於105年8月23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變
31 更借款金額為850萬元、變更借款期限為104年5月15日起至1

01 12年5月15日止、變更還本付息方式如變更借款契約書第三
02 條所示、變更利率為按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91%計
03 算，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並自調整日起
04 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違約時合計為3.63%）；又於109
05 年4月13日、109年10月8日、110年3月19日、110年9月24
06 日、111年4月28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各寬還本金6個
07 月，共2年6個月至110年10月15日；另復於111年11月18日、
08 112年6月14日、112年12月6日、113年6月13日簽訂申請書，
09 各寬還本金6個月，共2年至113年11月15日，並各延長借款
10 期限6個月，共2年至114年5月15日。詎被告宏世通公司僅攤
11 還本息至113年7月14日止，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欠債務
12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341萬1,724元、自113年7月15
13 日起算之利息、及自113年8月16日加計之違約金未清償。

14 (二)、被告宏世通公司於106年2月8日邀同被告陳欽銘、官佩珊為
15 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60萬元，嗣後撥款7
16 59萬5,699元，並簽訂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2月10日
17 起至126年2月10日止，利息按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
18 91%計算，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並自調
19 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違約時合計為3.63%），並
20 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有一宗
21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又遲延還本時，
22 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23 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
24 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期間兩造先後於109年4月13日、10
25 9年10月8日、110年3月19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寬還本金
26 各6個月，共1年6個月。詎被告宏世通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3
27 年7月9日止，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
28 期，迄今尚欠本金571萬1,519元，及自113年7月10日起算之
29 利息、自113年8月11日加計之違約金未清償。

30 (三)、又被告陳欽銘、官佩珊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31 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願提供
02 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宏世通公司及陳欽銘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未為爭執，僅陳
04 稱：已跟原告分行經理請求和解，對方表示同意，但還沒有
05 簽和解書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至
06 被告官佩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企業戶專用）2
09 份、變更借款契約書8份、申請書5份、請領貸款書、客戶往
10 來明細查詢2份、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切結書、放款帳務交
11 易4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9頁），互核相符，且被
12 告宏世通公司及陳欽銘於言詞辯論時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
13 未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被
14 告官佩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6 用同條第1項規定，亦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1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23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萬2,773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2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載。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30 法官 李桂英

法官 林志洋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陳香伶